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3月1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6名，实到6名，分别为郭煜、强琦、文军、刘卫、吴良卫、卢青。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及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江西阳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华夏阳光（德安）诗画田园文化旅游风景区景观绿化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合同预估总价2,87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